

北京大学药学院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师型导师的有关规定

(2018年12月修订)

依据教育部要求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实行“双师型导师”培养模式，即采用学校教学系统内正式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为第一导师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导师为第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为了加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导师队伍建设，保证导师队伍的质量。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导师上岗条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特制定此规定。

一、双师型导师的基本条件

双师型导师，即在学校认定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够指导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相关人员。基本条件如下：

1、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来自药学院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学实践基地，能认真履行药学硕士教学实践基地导师的职责，根据药学硕士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

3、身体健康，在岗职工，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相关实践工作经历总和5年（含）以上。申报时距退休年龄前3年。

4、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中、高级职务。

5、工作以来发表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参编1部以上专业论著；或有第一发明人专利2项。

6、应和北京大学药学院有横向合作科研课题。

二、双师型导师的聘任程序

1、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学实践基地单位推荐。

2、被推荐人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交有关材料。

3、被推荐人所在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学实践基地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提交药学院学位评定分会审批。

5、上报医学部研究生院备案。

三、双师型导师的职责

- 1、每年完成一定学时的学生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 2、根据学院需要，能够承担专业有关理论课、实习讨论课教学等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工作。
- 3、指导研究生科研课题的设计、实践工作的开展、专业技能的提高，并在相关记录、管理文件中签字。
- 4、共同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研究生毕业论文撰写、论文发表等工作，并在学位论文、发表文章等成果上署名。
- 5、指导到基地进修的学院青年教师。

四、双师型导师的考核

医学部研究生院、药学院和教学实践基地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教书育人、科学作风、指导方法、效果等。考核未通过者不再继续聘任。

五、双师型导师的聘任期

教学实践基地导师聘任期一般为三年，三年期满后须重新提交药学院学位分会审核批准，审核通过者可续聘。

六、教学实践基地导师聘任的相关事宜由药学院学位分会负责解释。